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汇鑫长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邢娟诉你及中保惠企（深圳）供应链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252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49494.99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扣工资人民币10800元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扣工资人民币14400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25日期间工资人民币2434.1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6日至2026年1月25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16551.72元；六、第一被申请人依法为申请人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，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应注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等；七、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第一、二、四、五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八、第一被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上述第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九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